附件 2

《区域节水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节水标准、技术要求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节水标准定额“抓基础，快突破”工作纪要（第七十四期）要求，结合全国标准定额 2019 年推进计划，加快区域节水评价标准制订工作。

在广泛收集《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城市节水评价标准》《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用水定额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区域节水评价总体要求，经多次咨询和研讨、吸纳行业专家意见，形成《区域节水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原则和依据

3.1 编制原则

（1）科学合理

在将全国划分为 6 大片区的基础上，对现有节水标准中的节水指标进行梳理、分类，筛选确定本标准指标体系 2 大类 8 小类分类指标和 30 项具体指标；并参考有关定额标准和数据资料赋具体指标分值、

分级阈值及系数。标准分区、指标确定方法和计分细则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2）客观公正

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中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等 6 大片区。各片区具体指标分级阈值确定体现全国节水水平与各片区节水实际相协调，在统一确定大部分具体指标分级阈值的基础上，部分具体指标分级阈值的确定体现片区差异，对各片区差异较为明显的指标以片区相应指标值平均值为基准确定片区内指标分级阈值。

（3）操作性强

本标准指标体系包括用水定额和节水指标 2 大类分类指标，用水定额指标分为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3 小类 20 项具体指标；指标赋分细则为：按照用水定额先进值、通用值的 0.8 倍、通用值和大于通用值 4 级，并确定分级阈值和系数。节水指标通过绝对值和相对值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指标分类明晰、计算简单、数据公开，可操作性强。

3.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

《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GB/T 28284）

《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 738）

《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 号）

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节水标准定额“抓基础，快突破”工作纪要（第七十四期）

3 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标准指标体系中分类指标和具体指标确定通过《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等标准和《“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筛选，具体指标值分级阈值和系数确定与有关节水标准相统一，并根据《中国水资源公报》和《水资源管理年报》等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核。

经标准验证、复核，本标准指标体系和计分细则较为合理，节水评价结论较为可信。

4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标准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与《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等标准和《“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应指标相协调。本标准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能够直观反映区域用水节水状况，指标体系注重衡量区域节水水平。

5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未见相关国际标准。

6 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通过对现有国标行标等标准的相应指标进行提炼分析，形成覆盖各行业的节水指标体系。各具体指标与相关标准相应指标的定义和内涵相协调。具体指标阈值及系数的确定与相关标准的处理方式一致。

7 贯彻措施及预期效果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节水管理工作，本标准有利于推进完善节水标准体系，有利于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有利于强化节水评价技术依据，有利于规范区域节水评价工作，有利于提升区域节水水平。建议措施为：

（1）加强领导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领导管理，

持续推进标准落实，形成节水评价管理的长效机制。

（2）强化宣贯培训。专门培训与研讨会议相结合，提升各级行政区节约用水部门或单位对标准的执行能力。

（3）保障实施成效。通过完善节水评价制度建设，形成节水评价持续跟踪机制，保障本标准实施效果。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是开展节水评价的团体标准，标准实施有利于规范节水评价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通过强化节水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可持续性维持相协调。